

清环广德审〔2024〕4号

关于广东省英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20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省英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省英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20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中南片区万洋众创城 A04-13 地块 17#生产车间 101 号-501 号（即英德市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中南片区万洋众创城 17#生产车间 101 号-501 号）。建设单位购买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，占地面积 1030.12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塑料瓶生产，年产 2000 万个塑料瓶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

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标准的较严者后，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。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特别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1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苯乙烯、丙烯腈、甲苯、乙苯、丁二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特别排放限值；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中的表A.1限值的较严者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。

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应控制在1.209吨/年以内，从广东戴卡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整治（一企一方案）中进行替代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

类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，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应立足于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、处置。

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项目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相应要求。

（五）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，杜绝事故性排放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4 年 8 月 26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，尚清环保有限公司。

广清经济特别经济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印发
